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- (一)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
- (二) 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- (三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- (四)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50080797 號函
- (五)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。
- (六) 桃園縣 95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0950239795 號函
- (七) 101.8.27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
- (八) 106.6.3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
- (九) 106.8.3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
- (十) 109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
- (十一) 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
- (十二) 110.07.0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，崇尚法治，奠定優良校風，達成人格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與懲罰項目

- 一、獎勵：計有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勵卡或獎品）等 4 項。
- 二、懲罰：計有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特別懲罰（罰站、口頭訓誡、家長帶回管教或足以改正學生偏差行為之正向管教外，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必要之懲處）等 4 項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大功兩次：

- 一、參加全國比賽獲第一名者。
- 二、參加國際比賽獲前三等獎者。
- 三、參加比賽破全國紀錄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大功乙次：

- 一、破市級紀錄者或全國第二、三名（另加小功乙次）。
- 二、參加市級比賽獲第一名或全國第四、五、六名。
- 三、其他具體行為合於記大功標準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小功兩次：

- 一、參加市級比賽獲第二名。
- 二、參加全國比賽獲團體組競賽優等以上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小功乙次：

- 一、校外行為表現具優良事蹟者。
- 二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（價值或金額 1000 元以上）。
- 三、擔任班級幹部-班長、副班長；學校團隊隊長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擔任糾察隊、工讀生負責盡職者
- 五、參加市級比賽獲第三名或市級團體優等
- 六、參加全國比賽獲第七、八名，或全國團體甲等

- 七、校內各項競賽成績達 95 分(含) 以上或第一名
- 八、整學期秩序與整潔總分達 120 分以上者（全班學生獎勵，表現不優者除外）
- 九、維護校譽、見義勇為，足為表率或提供優良建議者
- 十、其他具體行為合於記小功標準者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嘉獎兩次

- 一、校內行為表現具優良事蹟者
- 二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（價值或金額超過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）
- 三、擔任小老師或學校團隊隊員表現優異
- 四、參加全國性競賽未獲名次但表現良好者，或市級團體甲等
- 五、整學期秩序與整潔總分達 100 分（含）以上者
- 六、代表學校對外表演、重要集會表現優異者
- 七、代表班級或個人於校內參加活動（含運動會大會操）表現優異
- 八、校內各項競賽成績達優等（90 分(含)以上）或第二名
- 九、擔任新生訓練輔導學長表現良好者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嘉獎乙次

- 一、班級行為表現具優良事蹟者
- 二、拾物（金）不昧（價值或金額不足 500 元）
- 三、參加市級校外比賽，未獲名次但表現良好者
- 四、校內整潔秩序競賽表現優異連續三週獲前三名
- 五、整學期秩序與整潔總分達 80 分(含)以上者
- 六、校內各項競賽成績達：
 - （一）甲等（80 分(含)以上）或第三名
 - （二）其他名次或未得名次但表現良好者
- 七、主動協助指導同學課業
- 八、擔任校內活動工作負責認真
- 九、整理（打掃）學校或班級環境認真負責者
- 十、參加校外教學認真積極表現優異
- 十一、做事認真負責（含交付事項）
- 十二、抽查作業（○○科）書寫認真，足為同學模範者
- 十三、上課學習態度佳，足為同學模範者
- 十四、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（親職教育等）
- 十五、運動比賽時表現運動家精神者
- 十六、生活言行顯有進步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
- 十七、維護班譽或提供優良建議者
- 十八、其他具體行為合於記嘉獎標準者

**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老師得視情況頒發獎勵卡，每次以三張為限
閱讀獎勵卡後面八格蓋滿者視同獎勵卡一張**

- 一、考試成績顯著進步者
- 二、作業按規定繳交，字體端正整潔者
- 三、上課勇於發問、專心聽講者
- 四、服裝儀容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
- 五、愛惜公物有具體行為者
- 六、主動向師長同學問好、問早，常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有禮貌者
- 七、打掃認真者或主動撿垃圾維護校園整潔者
- 八、參加各項活動認真表現者
- 九、其他優良事蹟且經老師認定合於獎勵者
- 十、累積獎勵卡可兌換下列獎勵(兌換完成後，獎勵卡回收)

點數	獎勵內容
5	核予嘉獎一支
10	核予嘉獎二支
15	核予嘉獎三支或小功一支
30	核予小功二支
45	核予小功三支或大功一支
90	核予大功二支
100	頒發全校模範楷模獎狀一張及核予大功一支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警告乙次：

- 一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
- 二、作業（聯絡簿、成績單、通知單等）未交或書寫草率（屢勸未獲改善或多科）（5次／段考）
- 三、小考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秩序
- 四、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
- 五、破壞環境整潔、整潔工作未做或工作不力者
- 六、不守上課秩序，不專心聽講，屢勸不聽者
- 七、口出穢言且屢勸不聽者
- 八、一周內上課遲到3次以上者(特殊狀況除外)
- 九、手機未依規定依照通訊管理辦法使用者
- 十、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、影片-初犯者
- 十一、破壞同學物品且不知悔改者
- 十二、參加活動或競賽違反秩序者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遺失校內證件（學生證、護照等）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
- 十四、嬉鬧、吵架、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
- 十五、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且屢勸不聽者

- 十六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學校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
- 十七、執勤不盡職且屢勸不聽者
- 十八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且屢勸不聽者
- 十九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情節輕微者
- 二十、偷閱他人信件或日記且不知悔改者
- 二十一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擾影響秩序不聽勸導者
- 二十二、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（遲到、早退），且不聽勸導者
- 二十三、未經許可擅自跨棟，屢勸不聽者
- 二十四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妨害學校或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
- 二十五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且屢勸不聽者
- 二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條例-攜帶違反著作權之物品或仿冒品到校者
- 二十七、未經同意攜帶及食用泡麵與口香糖者
- 二十八、未帶上課物品，且屢勸不聽者
- 二十九、其他具體行為合於記警告標準者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小過乙次：

- 一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，不聽勸導者
- 二、偷竊、毆打、恐嚇、勒索同學，情節輕微者
- 三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
- 四、不假外出、翹課、翻牆者
- 五、故意損毀公物者
- 六、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
- 七、言行不檢且屢勸不聽者
- 八、偽造、冒用證件或印章、仿冒簽名或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
- 九、多次手機未依規定依照通訊管理辦法使用屢勸不聽者
- 十、出入不當場所者
- 十一、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、影片屢勸不聽者
- 十二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屢勸不聽者
- 十三、不服老師指導、糾正，且不知悔改者
- 十四、嬉鬧、吵架、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
- 十五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情節嚴重者
- 十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屢勸不聽者
- 十七、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
- 十八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條例行為輕微者
 - （一）影印、散布、重製或販賣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
 - （二）於網路非法下載或其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
- 十九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情節較為嚴重或累犯者
- 二十、於網路上辱罵、恐嚇他人，且不知悔改者
- 二十一、無照騎機車者

二十二、其他具體行為合於記小過標準者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核予大過乙次：

- 一、 酗酒、賭博者
- 二、 偷竊、毆打、恐嚇、勒索同學情節嚴重者
- 三、 段考、模擬考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
- 四、 參加不良組織情節輕微者
- 五、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情節較為嚴重或累犯者
- 六、 辱罵、反抗、毆打、誣蔑師長情節輕微者
- 七、 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
- 八、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
- 九、 其他具體行為合於記大過標準者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給予特別懲處處分：

- 一、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情節嚴重且屢勸不聽者
- 二、 吸食、注射麻醉品違反法令規章者
- 三、 辱罵、反抗、毆打、誣蔑師長情節嚴重者
- 四、 觸犯國家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
- 五、 其他具體行為合於特別懲處標準者

第十五條 銷過程序

- 一、 凡被記過之學生，至訓導處生教組申請並領取銷過單（需服儀整齊且近期未違反校規）。
- 二、 領取銷過單之後學生填寫個人資料：（1）班級（2）座號（3）姓名（4）記過別（5）銷過方式。以上資料填寫後，交由導師簽名並填寫導師考核項目後，開始銷過。
- 三、 利用【在校表現良好】銷過：

表現良好天數	銷過內容
10 天	得銷警告一支
30 天	得銷小過一支
60 天	得銷大過一支

※ 程序：生教組領銷過單→填寫資料→會導師簽名、考核→訓導會議通過→完成手續。

四、利用【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】銷過：

時數	銷過內容	備註
滿 10 小時	得銷警告一支	建議先完成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所需之 20-34 小時服務時數後，再行提出利用本管道銷過之申請
滿 20 小時	得銷警告二支	
滿 30 小時	得銷警告三支或小過一支	
滿 60 小時	得銷小過二支	
滿 90 小時	得銷小過三支或大過一支	
滿 180 小時	得銷大過二支	

※程序：生教組領銷過單→填寫資料→附服務護照影本→會導師簽名→訓導會議通過→完成手續。

五、利用【獎勵卡】銷過(每張一點)：

點數	銷過內容
5	得銷警告一支
10	得銷警告二支
15	得銷警告三支或小過一支
30	得銷小過二支
45	得銷小過三支或大過一支
90	得銷大過二支

※程序：生教組領銷過單→填寫資料→附獎勵卡→會導師簽名→訓導會議通過→完成手續。

六、利用【讀書心得】銷過：手寫 1000 字以上閱讀心得一篇得抵銷警告一支。

※程序：生教組領銷過單→填寫資料→附閱讀心得→會導師簽名、考核→會閱讀教師認證→學務會議通過→完成手續。

七、利用【後功抵前過】方式銷過：

※程序：增訂『九年級後功抵前過』之方式，由相關單位辦理活動後，行為

表現足以獎勵者，於獎懲單上增列銷過欄來作登錄之。

或生教組領銷過單→填寫資料→會導師或辦理活動單位簽名→
訓導會議通過→完成手續。

八、利用【其他】方式銷過：

※ 程序：生教組領銷過單→填寫資料→學務處或導師確認銷過方式→會導師
簽名→訓導會議通過→完成手續。

第十六條 附則

- 一、凡涉及校外犯行，破壞校譽者依規定加倍處分。
- 二、校內比賽獎勵部分，由主辦處室辦理敘獎。
- 三、整潔秩序獲獎班級，全班學生依規定獎勵（表現不優者除外）
- 四、處分達【大過】者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學生對於懲處部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處分後一星期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六、獎勵卡於每學期初由輔導室發放給每位任課老師（每張以一點記）。
- 七、獎勵卡須正確填寫受獎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日期、受獎事蹟及發放教師簽章。
- 八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